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744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　劉業誠

　　施東宏

被　　告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祥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自許芸融變更為黃祥誌，有董事會會議紀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2頁），茲原告業已具狀聲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原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

應給付原告42萬元，及自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。嗣於110年2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第1、2項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與訴外人蔡雅雯等人於107年8月24日簽訂（代償）金錢信託契約書（信託契約書編號：A107008A2336，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委託原告進行資金控管專款專用，並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為之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，其等約定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屆滿6個月或依系爭A契約第13條終止時，如契約存續期間屆滿，契約當事人無異議，則視為合意續約延長系爭A契約期間1年至續約期滿為止，於續約期滿時亦同。兩造另依系爭A契約第10條約定，於同日簽訂信託報酬協議書，約定信託管理費為120萬元，於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（容移）簽訂完成後，1個月內先行支付60萬元，餘款自次月起，每月月底前支付20萬元，續約時亦同。此外，依系爭A契約第11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信託報酬未獲清償時，被告自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另行給付按年息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本件系爭A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，因無人異議而自動延長1年，被告應給付2期信託報酬共計240萬元，惟被告未遵期繳納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信託報酬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㈡兩造又與訴外人楊金萬等人於107年9月18日簽訂（代償）金錢信託契約書（信託契約書編號：A107008A2344，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委託原告進行資金控管專款專用，並為受益人之

利益而為之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，其等約定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屆滿6個月或依系爭B契約第13條終止時，如契約存續期間屆滿，契約當事人無異議，則視為合意續約延長系爭B契約期間1年至續約期滿為止，於續約期滿時亦同；信託報酬為21萬元，由被告負擔並於簽約後1個月內支付予原告，如有展延系爭B契約之存續期間，被告依上開標準於期初支付予原告，又信託報酬未獲清償時，被告自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另行給付按年息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本件系爭B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，因無人異議而自動延長1年，被告應給付2期信託報酬共計42萬元，惟被告未遵期繳納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信託報酬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㈢為此，爰依系爭A、B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抗辯，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A契約、信託報酬協議書、系爭B契約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61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A、B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8,918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

附表一：（240萬元部分之利息）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（%）	利息請求期間
1	600,000	10	自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00,000	10	自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00,000	10	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00,000	10	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5	600,000	10	自109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6	200,000	10	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7	200,000	10	自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8	200,000	10	自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：2,400,000元			

附表二：（42萬元部分之利息）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（%）	利息請求期間
1	210,000	10	自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10,000	10	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：420,000元			